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凱莉

選任辯護人 廖芳萱律師(法扶律師)

黃佑民律師

李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3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78號、111年度偵字第62519號、112年度偵字第2956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36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張凱莉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張凱莉（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01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依想像
02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幫助洗錢罪刑。被告不服
03 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
04 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
05 第99頁、第137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
06 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
07 適。是本案關於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之認定，
08 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
09 件）。

10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明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認
11 罪，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自新機會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98至99頁）。

13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14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審酌被告係幫助犯，爰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
17 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同年月16日
18 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19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20 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
22 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
23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見本院卷第87、101、136、144頁），堪認被告於審判中
26 對於洗錢之犯行業已自白，合於上開修正前減刑之規定，爰
2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被告就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同時有上述2種之減輕事由，依
29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予以量刑，固非

01 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坦承本案之幫
02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見本院卷第87、101、1
03 36、144頁），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
04 用，且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王清漢達成以新臺幣
05 （下同）1萬元和解，被告並當庭給付全數和解金予被害人王
06 清漢，而被害人王清漢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等情，有本院11
07 3年4月29日訊問筆錄、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3號和解筆
08 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6至87頁、第93至94頁），堪認被
09 告已坦承全部犯行，及彌補被害人王清漢之損失，是其犯後
10 態度較原審判決時已有不同，且有減刑事由，本件量刑基礎
11 即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被告所為量刑即難以維
12 持。被告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13 就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提供金融帳戶供他
15 人進行詐騙及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
16 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
17 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
18 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於坦承
19 全部犯行，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分別與告訴人鄭訓
20 哲、洪嘉惠、被害人王清漢達成調解或和解，而被告亦給付
21 全數賠償金完畢，且告訴人鄭訓哲、洪嘉惠、被害人王清漢
22 均表示願意給被告自新機會，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本院和
23 解筆錄、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本院訊問筆錄
24 在卷可按（見新北檢112調院偵1278號卷第5至6頁；原審卷第
25 143至144頁、第145頁；本院卷第86至87頁、第93至94頁），
26 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已有悛悔之意，另考量被告
27 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業
28 如前述，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輕
29 重、本件各告訴人及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部分、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在飯店擔
31 任運動指導員、月薪約3萬元、現住飯店宿舍、需扶養父母

01 及分擔家計之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5頁）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部分：

05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的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的宣告
06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的問題。依現代刑法
07 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的因應
08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09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10 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的必
11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的改
12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13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14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15 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16 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
17 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
18 2號判決參照）。

19 2.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衡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
21 本件各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損害，固值非難，然被告素行
22 尚稱良好，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積極與
23 與本案大多數告訴人及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且已給付賠償完
24 畢，而告訴人鄭訓哲、洪嘉惠、被害人王清漢均同意給予被
25 告自新機會，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
26 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已反省己過，則本院衡
27 酌全案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
28 惕，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
29 歸社會，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3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1 3.再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

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亦有明文。本院斟酌被告因法治觀念不足，致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督促其保持善良品行，認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五、退併辦部分：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31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有關被告提供本案之永豐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供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胡絜心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匯款，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實，因認與本案為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上開併辦案件，係於本案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5月23日始送達本院，有該署113年5月21日新北檢貞行113偵24316字第1139064457號函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見本院卷第149頁），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逸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吳定亞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廷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莉

選任辯護人 廖芳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78號、111年度偵字第62519號、112年度偵字第2956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3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凱莉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提款卡之翻拍照片、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辰俊豪」之人收執，而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辰俊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為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附表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6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
09 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張凱莉及其辯護
10 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21
11 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
12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3 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14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15 釋，亦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提款卡之翻拍
19 照片、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0 詳、自稱「辰俊豪」之人收執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2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1年5月23日透過交
22 友軟體認識網友「辰俊豪」，「辰俊豪」稱其任職於「巴菲
23 投資有限公司」，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因1個帳戶僅能買賣
24 虛擬貨幣3次，故向我借用本案帳戶，我因而提供本案帳戶
25 資料與「辰俊豪」使用，我也是被騙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
26 辯護稱：被告雖與「辰俊豪」認識時間不長，然「辰俊豪」
27 持續不斷與被告聊天，甚至以語音訊息或通電話方式與被告
28 建立信賴及情感基礎，再藉由不時之挑逗訊息使被告迅速淪
29 陷於「辰俊豪」之花言巧語中，進而確立交往關係，被告顯
30 非基於自己之自由意思而交付帳戶，而係因「被脅迫、被詐
31 欺」等原因交付帳戶，且於交付前有向「辰俊豪」確認不會

盜用帳戶，意即不會將帳戶用於不法目的上，被告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被告不能預測其帳戶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即認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5月27日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提款卡之翻拍照片、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辰俊豪」之人使用，並依「辰俊豪」之指示，綁定約定轉帳帳戶，提高約轉帳金額；「辰俊豪」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式，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轉匯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供認不諱(見本院卷第71頁、第122頁)，且據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見111偵55790卷第63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又應允有好感對象之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對方使用時，

01 是否同時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
02 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戀愛、交友而與對方聯繫接
03 觸，但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
04 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
05 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
06 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
07 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
08 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
09 違背其本意，而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2.次按個人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予以資金
11 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既為個人理財工具，
12 且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亦事
13 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因此除非與本人具有
14 密切親誼之關係，實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之存
15 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是稍
16 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
17 物品，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
18 物品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
19 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
20 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
21 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詐騙款項之事屢
22 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
23 友人借款、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
24 存款等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抑或持提
25 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操作轉帳，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
26 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
27 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傳播，諸
28 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
29 欺所得財物之匯入、提取轉出以逃避檢警追查之犯罪工具，
30 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知購買、承租或以
31 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01 進而掩飾、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
02 查，因此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之工具，
03 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行為時係滿21歲之成
04 年人，依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之工作經
05 驗等節(見本院卷第126頁)，堪認被告並非懵懂無知或毫無
06 社會經驗之人，其對於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07 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辰俊豪」，該帳戶可能成為詐欺集
08 團犯罪工具一節，自難諉為不知。

09 3.依被告所述，其於111年5月23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辰俊
10 豪」，並於111年5月27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辰俊豪」使
11 用，其不知道「辰俊豪」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可見被告於
12 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辰俊豪」前，與「辰俊豪」間並無特
13 別信賴基礎可言，參諸臺灣金融機構林立，一般人均可自由
14 向金融機構申請帳戶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辰俊豪」透過
15 網路認識被告未滿4日，竟旋即以其任職於「巴菲投資有限
16 公司」，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因1個金融帳戶僅能買賣虛擬
17 貨幣3次為由，央求與公司素無關連、亦欠缺信賴關係之被
18 告提供本案帳戶，供客戶匯入委託「辰俊豪」購買虛擬貨幣
19 之價款使用，徒增款項遭甫認識之被告藉機凍結帳戶侵吞款
20 項之風險，實有違常情。

21 4.又觀諸被告提出其與「辰俊豪」間之交友軟體對話紀錄，可
22 見「辰俊豪」向被告表示提供本案帳戶，公司每日可支付被
23 告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見112偵53632卷第30頁反
24 面)，惟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辰俊豪」使用，無須付出任
25 何勞力，「辰俊豪」所任職之公司竟願意支付被告每日2,00
26 0元之高額報酬，以取得僅能進行3次虛擬貨幣買賣之金融帳
27 戶使用，顯非合理相當，被告理應可察覺「辰俊豪」請其提
28 供金融帳戶之實際用途，顯有可疑之處。

29 5.另稽之被告與「辰俊豪」間之對話紀錄，亦見「辰俊豪」尚
30 有指示被告向銀行申請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並提醒被告倘若
31 銀行行員向其詢問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之用途，即向銀行行員

01 表示係從事服裝批發使用，約轉帳戶為批發人員之帳戶(見1
02 12偵53632卷第31頁反面)，惟倘若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來源
03 及用途均合法，何須向銀行行員謊稱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係供
04 從事批發事業使用，實有可疑，「辰俊豪」指示被告應對銀
05 行行員之詞，與被告主觀上所認知綁定之約轉帳戶為公司員
06 工帳戶乙節(見本院卷第122頁)，亦大相逕庭，被告理應可
07 輕易察覺進出其帳戶之款項來源不明，極可能涉及不法。

08 6.再佐以被告與「辰俊豪」間之交友軟體對話紀錄，被告交付
09 本案帳戶資料與「辰俊豪」之前，亦曾詢問「怎麼需要存摺
10 啊！害我有點懷疑了」、「想著有銀行卡帳號了，還要存摺
11 幹嘛」、「如果我跟你另一個帳戶，你能保證我的帳戶不會
12 被盜用嗎？」(見112偵29563卷第22頁、第25頁；112偵5363
13 2卷第30頁)，參以被告自陳其曾懷疑為何需要提供帳戶，且
14 認將客戶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一事並不合理
15 (見本院卷第72頁、第122頁)，堪認依被告之智識經驗，對
16 於「辰俊豪」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
17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必要性與合法性，亦非毫無懷疑，其對
18 於將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且具專有性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
19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與「辰俊豪」，可能被用於
20 非法用途，恐涉及詐欺等不法情事，應早已有所預見，然被
21 告為獲取與「辰俊豪」進一步發展親密情誼之機會，猶率然
22 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3 任憑他人使用帳戶，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
24 姑且一試，毋庸付出任何勞力，除可發展交往關係，同時亦
25 可輕鬆獲取報酬機會之僥倖心理，自己彰顯其具有縱其金融
26 帳戶淪為供作詐欺之犯罪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被告
27 主觀上確有容任詐欺取財之不法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28 甚明。

29 7.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30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31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1 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
02 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
03 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4 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
05 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
06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金融帳
07 戶連結密碼即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且設定
08 約定轉帳帳戶係為提高匯出款項至特定帳戶之額度，不受單
09 日匯款金額上限之限制，此乃眾所周知之事，被告供陳其將
10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
11 「辰俊豪」使用，並依「辰俊豪」之指示綁定約定轉帳帳
12 戶，進而提高約定轉帳額度，其主觀上自可得預見上開帳戶
13 可能作為不詳之人收受、提領、轉出大筆款項使用，且當知
14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會喪失對本案帳戶之完全控制權，
15 除非及時辦理掛失止付，否則一旦遭對方轉出現金，即無從
16 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在甚明，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
17 資料與「辰俊豪」後，亦曾察覺遭他人更改本案帳戶之網路
18 銀行帳號密碼，此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112
19 偵29563卷第23至24頁），被告顯亦知悉不詳之人逾越其授權
20 使用之範圍，藉由更改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實質控制
21 本案帳戶，惟被告竟仍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任由不明金流
22 透過本案帳戶綁定約轉帳戶、提高轉帳額度等途徑，大量進
23 出帳戶，卻未為任何處理或進一步查明來源對象，其主觀上
24 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
25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26
27 (三)被告辯解及辯護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28 由被告與「辰俊豪」間於111年5月23日起至同年6月13日間
29 交友軟體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2偵53632卷第23至
30 73頁），固可見被告與「辰俊豪」於上開期間不間斷聯絡，
31 互相表達感情、男女交往等內容，然被告未曾與「辰俊豪」

01 實際見面，亦不知「辰俊豪」之真實身分、背景，且「辰俊
02 豪」係於與被告開始交談2日後即111年5月25日，即向被告
03 提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要求，並表示願意支付被告報酬，
04 被告迄至111年5月27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辰俊豪」前，
05 與「辰俊豪」間並無任何穩定之交往關係，實難認有何感情
06 信賴關係存在，再者，「辰俊豪」向被告提出提供本案帳戶
07 要求時，並未使用任何強暴、脅迫、恐嚇之用語，被告甚至
08 曾經對於「辰俊豪」請被告提供帳戶暨向銀行辦理約定轉帳
09 帳戶等相關事宜，提出「第一，你用這交友軟體該不會也是
10 想從這裡找人幫你吧？」、「第二，就是明天我去銀行申請
11 約定轉帳，如果他們問說要做什麼用的，我要怎麼回
12 答？」、「我才22歲，他們會信嗎？」、「確定這樣說可以
13 嗎？」、「說謊還要有自信啊」、「就是我這個空帳戶曾經
14 有在一個平台使用過，是做虛擬貨幣的，會影響嗎？」等質
15 疑(見112偵53632卷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可見被告對於
16 「辰俊豪」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匯入款項、綁定
17 約轉帳戶、向銀行行員謊稱綁定約轉帳戶之用途等節，確有
18 疑慮，並質疑「辰俊豪」實際上係透過交友軟體向他人蒐集
19 帳戶使用，另參酌被告自陳其之前有透過虛擬貨幣平台買賣
20 虛擬貨幣而受騙之經驗(見本院卷第124頁)，足徵被告對於
21 虛擬貨幣交易時常涉有詐欺等不法行為乙節，亦知之甚詳，
22 惟被告竟猶未進一步查證「辰俊豪」所述單一金融帳戶僅可
23 進行3次虛擬貨幣買賣一事是否屬實、「辰俊豪」實際是否
24 確實任職於合法經營之虛擬貨幣公司等節，率然提供本案帳
25 戶供與其並無任何信賴關係、對其身分背景亦毫無所知之可
26 疑人士即「辰俊豪」任意使用上開帳戶，任憑該帳戶匯入、
27 匯出不明來源之金錢，而製造金流斷點並藉此掩飾及隱匿詐
28 欺所得去向，被告主觀上顯有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
29 罪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及其辯護人所執前開辯解，
30 委無可採。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辯解，

01 洵屬卸責之詞，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固於112年6月14日
04 增訂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惟本條明定任何人無
05 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06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
07 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同條第1項），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
08 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條第2
09 項）。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者（同條第3
10 項第1款），或所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者
11 （同條第3項第2款），或經警察機關依第2項規定裁處後5年
12 以內再犯者（同條第3項第3款），則逕依刑罰處斷，科處3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
14 第3項）。本條第3項之犯罪（下稱本罪），係以行為人無正
15 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而有如本條第3項任一款
16 之情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
17 所規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此與同法第
18 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係
19 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
20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之犯意，客觀上則有掩飾或隱匿
21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2 或其他權益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顯然不同。行為人雖無
23 正當理由而提供金融帳戶或事業帳號予他人使用，客觀上固
24 可能因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
25 人取得帳戶或帳號之目的在作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犯罪
26 之關聯性使用，是否具有明知或可得所知之犯罪意思，與取
27 得帳戶或帳號使用之他人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犯意聯絡，或
28 僅具有幫助犯罪之意思，仍須依個案情形而定，尚不能因本
29 罪之公布增訂，遽謂本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
30 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一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
31 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

01 洗錢罪之適用。況行為人如主觀上不具有洗錢之犯意，不論
02 其有無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論其提供金融帳戶予
03 他人之數量是否達3個以上，本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縱新法
04 新增本罪規定，亦無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
05 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08 而言。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0 權或其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前揭
11 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12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13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14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
15 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
16 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
17 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
18 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
19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
20 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
21 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22 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
23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4 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
26 參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27 行帳號密碼與他人使用，得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將供詐欺
28 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之用，並進而提領或轉匯款
29 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
30 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構
31 成要件行為，或主觀有共同實行詐欺或洗錢犯行之犯意聯

01 絡，被告前開所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
0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供詐欺集團詐騙各告訴
07 人、被害人使用，致其等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而分別受有損
08 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
09 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0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另移送併辦意旨書
11 所指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實間係想像競合犯
1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3 併此敘明。

1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
17 任意將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8 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
19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0 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金融交易安全，造成各告訴人、被害人
21 受有金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兼衡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
22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
23 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另考量被告業與附表編號
24 1所示告訴人鄭訓哲、洪嘉惠調解成立，告訴人鄭訓哲、洪
25 嘉惠因而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存
26 卷可參(見112調院偵1278卷第5至7頁；本院金訴卷第141
27 頁、第143至144頁)，足認被告尚有盡力彌補告訴人因其行
28 為所受損失；併參酌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
29 務業、月入約30,000元、需扶養家人、經濟狀況不佳之家庭
30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6頁)，暨其猶否認犯行之犯後
31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論

0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

03 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
04 「辰俊豪」使用，因而獲取報酬3,764元(計算式：1,899元
05 +1,865元=3,764元)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供陳
06 在卷(見112偵53632卷第5頁反面；本院卷第123頁)，堪認被
07 告之犯罪所得為3,764元，惟衡酌被告業與告訴人鄭訓哲、
08 洪嘉惠調解成立，並於本院宣判前，已履行賠償告訴人鄭訓
09 哲5,000元(112年9月至113年1月，按月給付1,000元，共計5
10 次)，另於112年12月14日調解成立時，當場賠付告訴人洪嘉
11 惠11,000元，此有前開調解筆錄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12 查(見112調院偵1278卷第5至6頁；本院金訴卷143至145
13 頁)，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倘再予
14 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朱秀晴偵查起訴，檢察官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謝昀真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強制換頁=====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	備註
1	告訴人鄭訓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30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鄭訓哲，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鄭訓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日14時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48分許，應予更正)	50,000元	1.告訴人鄭訓哲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55790卷第25至30頁)。 2.告訴人鄭訓哲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1偵55790卷第159頁)。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5790卷第66頁)。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78號起訴書
2	被害人王清漢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清漢，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清漢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11日13時5分許	20,000元	1.被害人王清漢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1偵62519卷第9至10頁)。 2.被害人王清漢提出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見111偵62519卷第31至45頁)。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5790卷第68頁)。	111年度偵字第62519號起訴書
3	告訴人林基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12時46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基旺，佯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基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日13時16分許	160,000元	1.告訴人林基旺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偵29563卷第27至29頁)。 2.告訴人林基旺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見112偵29563卷第69頁)。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55790卷第65頁)。	112年度偵字第29563號起訴書
4	告訴人洪嘉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2日13時3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嘉惠，佯稱：可透過博奕網站獲利云云，致洪嘉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日12時57分許	23,000元	1.告訴人洪嘉惠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2偵53632卷第10至11頁、第12至13頁)。 2.告訴人洪嘉惠提出之轉帳明細、詐欺APP介面截圖、與詐欺集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112偵53632卷第17頁反面至第19頁)。 3.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偵53632卷第15頁)。	112年度偵字第5363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